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认真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梳理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豫政办(2021)2号文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局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梳理范围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中的“证明事项”为广义含义，市级人社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中的一般证照、证件、材料等均包含在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的单位主要是承担市级人社政务服务事项的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

二、梳理标准

各股室、二级机构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主要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公示的政务服务事项为基础，对人社系统所有的政务服务事项均要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清单。

三、抓好落实

各股室、二级机构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中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模版全面、准确核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同时,进一步做好本科室、本单位所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等制定工作。各科室、单位请于2021年5月15前将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报局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周鹏博

联系电话:7226950

附件: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模版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